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144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64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08.7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433.2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7.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65.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234.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16.78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50.65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62.1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785.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为 6,578.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7,259.2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6,259.27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12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募集资金专户	33,003,320.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募集资金专户	16,154,80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募集资金专户	13,268,015.3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70000000137	募集资金专户	22,577.8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36	募集资金专户	143,036.79	泰铢账户，余额 656,433.17 泰铢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69	募集资金专户	979.71	美元账户，余额 150.15 美元
合 计	--	--	62,592,73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6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1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8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40,355.00	3,922.13	17,787.69	22,567.31	44.08	2021.12.31 [注 1]	3,945.11 [注 1]	否	否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9,743.00	774.12	2,154.32	7,588.68	22.11	2021.12.31 [注 2]	[注 2]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14,367.90	15,004.00	14,367.90	3,854.40	13,843.54	524.36	96.35	2021.6.30 [注 3]	3,732.41 [注 3]	是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合 计		74,465.90	75,102.00	74,465.90	8,550.65	43,787.45	30,678.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2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1 年(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4,865 万元，因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若将投产期第一年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0 年 2-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4,459.58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3,945.11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

注 2：公司为了不因进行自助餐炉产业升级而停产，故在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将本项目实施地现有生产线搬离后进行升级

改造，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相应延后，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注 3：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1 年(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2,126.41 万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特征，6-12 月产量约占全年产量的 60%，2020 年 6-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按照全年承诺效益 60% 折算后为 1,275.85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3,732.41 万元，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5.03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66 号）。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 1,189.1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31,0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产品和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具体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含税)	是否 赎回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94202)	17,900.00	2019/12/26	2020/5/15	269.68	是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900.00	2019/12/25	2020/5/15	275.36	是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 19JG322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1/15	2020/1/6	15.95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2997)	800.00	2020/6/17	2020/7/20	2.28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2997)	2,700.00	2020/6/17	2020/10/19	31.46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2997)	10,000.00	2020/6/17	2020/12/16	179.51	是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3027)	4,590.00	2020/6/18	2020/12/16	79.66	是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56)	12,700.00	2020/6/18	2020/12/23	238.76	是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56)	2,300.00	2020/6/18	2020/8/18	12.88	是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70)	4,600.00	2020/6/19	2020/12/23	83.63	是
期末已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76,490.00			1,189.1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623)	15,000.00	2020/12/23	2021/3/23	尚未结算	否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3 期 08 号 92 天(21001120205308)	16,000.00	2020/12/30	2021/4/1		否
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31,000.00				
合 计		107,490.00			1,189.17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原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为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0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4,129.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4,02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045 万元，安装费用 240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570 万元。原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原计划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 42.5 万台上升至 52.5 万台，并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来消化产能。由于贸易政策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原计划的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312.02 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并充分利用泰国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提高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12.02 [注 1]	14,312.02	3,854.40	13,843.54	96.73	2021.6.30 [注 2]	3,732.41 [注 2]	是 [注 2]	否
合 计		14,312.02	14,312.02	3,854.40	13,843.54	96.7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

注 2：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工并投产，二期工程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尚在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1 年(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2,126.41 万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特征，6-12 月产量约占全年产量的 60%，2020 年 6-12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按照全年承诺效益 60%折算后为 1,275.85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3,732.41 万元，实际效益超过承诺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银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都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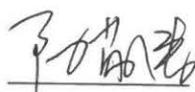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英杰



陈敬涛

